

變更內容:本案重新規劃設計。
樓層不便。
高度不變。
僅立面變更。

■雅門建築師設計群 劉偉彥 建築師事務所 許榮江 建築師事務所	惠　信　建　設 南屯區永春段集合住宅 新　建　工　程	台中市南屯區 永春段 8、10 等地號共 2 筆	台中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	台中市大墩17街137號7樓 TEL：04 - 23293698 FAX：04 - 23269928 mail：artman.taiwan@gmail.com	備　註 第一次變更設計	頁　碼 第 9-8 頁